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本合同由下列各方于【2025】年【8】月【06】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签订。

甲方（委托单位）：科学城（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N6CD1X

法定代表人：黄巍然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07 号 601、602、603、604、701、702、703、704、801、802、803、804 室

乙方（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844382

法定代表人：邹吉炎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甲方就本合同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招标工作，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公开招标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要求组织招标活动。甲、乙双方都应严格执行有关招标的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招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相关监督机构的监督。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岗贝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工程造价服务

1.2 项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

1.3 最高投标限价：___/万元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 2.1 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 2.2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2.3 协助审查投标单位资质；
 - 2.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2.5 邀请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 2.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2.7 组织评审工作；
 - 2.8 专家评标结束后复核客观分评分是否存在错误；
 - 2.9 整理评审报告并呈送甲方及有关部门；
 - 2.10 发放中标通知书；
 - 2.11 答复投标单位的询问和质疑；
 - 2.12 招标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将招标代理全过程的资料按要求整理归档并呈送甲方；
 - 2.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省、市的有关规定，确定招标方式、评标与定标的方法；
- 3.2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人员，乙方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3 负责项目招标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
- 3.4 项目资金已按规定落实；
- 3.5 免费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供招标所需要的资料、批文和证件复印件；
- 3.6 甲方应指定一名招标联系人，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3.7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
- 3.8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 3.9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招标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

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3.10 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单位。

3.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

3.12 甲方有义务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3.13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拟订招标计划和工作程序，经甲方审定后方可实施；

4.2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招标代理义务，并接受甲方的考核及管理。

4.3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投标方的合法权益。

4.4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方案。

4.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明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并报甲方确认。

4.6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要求应予拒绝。

4.7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意见，所需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4.8 乙方应在确定招标文件后【1】个工作日内，向拟邀请投标单位发送招标文件；

4.9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委托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4.10 乙方应当按规定公布招标结果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若有）。

4.11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投标方的询问和质疑。

4.12 乙方应当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4.13 乙方可依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14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制度。

4.15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戴晟；身份证号：440104198801190019；联系电话：18218709304。

4.16 乙方须按甲方档案管理要求移交招标汇编资料。

第五条 招标代理报酬及其支付方法

5.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招标代理报酬按如下 5.1.1 条标准计收：

5.1.1 本合同招标代理报酬固定为人民币：18000元（含税价），总价包干，包含专家评审费、劳务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5.1.2 本合同招标代理报酬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劳务费两部分：

（1）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暂定人民币： / 元（含税价）。实际结算代理服务费以 / 中标价为计价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并执行下浮率 /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详见附件）

（2）评标专家劳务费：按实际发生额计。由乙方先行垫付后向中标单位进行实报实销。

5.2 招标代理报酬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依照本合同及甲方的要求完成招标代理工作，发放中标通知书并将招标代理全过程的资料按要求整理归档并呈送甲方，在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发票信息由中标单位确定），由中标单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报酬。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工程有关文件和资料，或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事宜未能及时答复，致使乙方工作延误，对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6.2 如属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合同，乙方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招标代理费用。

6.3 如属乙方原因导致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招标代理费并按招标代理报酬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周内乙方必须收集齐各相关资料，并按归档要求向甲方提交，逾期提交的，乙方应按招标代理报酬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5 乙方如有故意封锁信息、设置针对性或排斥性条款，或拖延刁难投标人反映情况、询问等行为，一经查实，乙方应按招标代理报酬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其行为在新闻媒体曝光或告知行政主管部门。

6.6 因乙方的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被投诉的，乙方应按招标代理报酬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7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及招标过程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招标失败，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代理报酬，乙方还应按招标代理报酬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乙方还应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8 乙方通过诱导、欺骗、收买或以其他方式对资审或评标专家施加影响，以影响资审或评标结果的，一经发现，扣除全部招标代理报酬，乙方还应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9 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做好招标资料保管与整理工作，导致招标资料丢失的，乙方应按招标代理报酬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10 乙方在履行招标代理义务过程中，责任心不强，工作马虎，没有对公布的招标相关文件及投标人提交资料予以认真核对、审核，或有其他合同约定或相关文件规定的过错行为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上报广州市黄埔区相关部门，作出不良行为记录。

6.11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时完成招标代理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招标代理报酬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之日止。逾期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代理报酬，并要求乙方按招标代理报酬的 20%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资料保密

7.1 编制的项目招标文件属机密资料，乙方应对其获知的所有有关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资料、数据进行严格保密，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诉讼费、担保费等。

7.2 保密期限为自乙方获知甲方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变为公开信息或通过公开途径可得到的信息之日止。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履约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解决；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招标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合同。

9.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9.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招标代理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科学城（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 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8】月【26】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附件一：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科学城(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2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刘村社区岗贝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工程造价服务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规范商业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营造诚信、透明、公平与公正的合作环境，促进甲乙双方的业务发展和廉洁建设，双方就廉洁建设相关事宜订立《廉洁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供遵照执行。本协议不受双方业务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无效的影响，始终有效。

1. 廉洁规定

1.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所在地区有关廉洁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双方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竞价文件以及合同文件的内容，根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合同双方的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有向甲方廉洁监督部门举报、建议的权利。

2.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甲方聘请的与合同履行相关的劳务派遣人员、与合同项下项目有关的所有巡查及检查人员，以下统称“甲方人员”，下同）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利用业务之便向乙方索要回扣，不得在乙

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借钱、借物。

2.2 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升学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人员应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安排服务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服务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5 甲方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6 甲方与乙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2.7 甲方发现乙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及时要求乙方采取措施制止该不廉洁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2.8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对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决定是否给予乙方参与甲方后续项目合作的权利或者工程项目的投标评分等。

3. 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馈赠或出借金钱、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升学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6 乙方不得就合同的签订或履行向任何第三方索取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3.7 乙方与甲方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3.8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

3.9 在采购、销售、招投标等为双方业务而开展的工作中，不做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提交的相关资料全部真实、有效，绝无资质挂靠、串标、违标等情况；

(2) 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知情人私下了解采购、销售、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3.10 乙方及乙方人员已经审阅并同意遵守甲方最新版发布的反舞弊、反贿赂相关政策，不论相关政策发布是否晚于本协议签订之日。

3.11 乙方应当根据乙方人员的具体岗位、面临的舞弊和贿赂风险以及不断变化的环境（包括法律及商业环境），定期为乙方人员提供反舞弊、反贿赂意识教育培训。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廉洁约定，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廉洁监督部门举报，由甲方按照廉洁建设的有关规定由有权部门给予相应处分。

4.2 乙方及乙方人员若有违反本协议廉洁约定，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全部合作关系，冻结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并有权追索乙方不当行为的非法所得、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含甲方关联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4.3 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前款所述乙方应付赔偿款，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收到付款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4.4 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向有权机关举报，请求追究相应人员的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加入商业伙伴黑名单，在内部进行通报，并有权限制或禁止关联公司与之开展交易等。

5. 监督与举报

5.1 本协议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5.2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的，可向甲方廉洁监督部门举报。

(1) 举报电话：【020-82516756】；

(2) 举报邮箱：【 】；

(3) 举报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达路 101 号 2 栋 8 楼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邮编【 】。

6. 其他

6.1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